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证券代码:60358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高能环境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标的公司	指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新鹏富	指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靖远宏达	指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阳新鹏富40%股权、靖远宏达49.02%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高能环境向柯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阳新鹏富40%股权、向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靖远宏达49.0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作价	指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合计金额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柯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建强、谭承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柯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建强、谭承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高能环境与柯朋签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高能环境与宋建强、谭承锋签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所、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审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高能环境拟分别向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向柯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阳新鹏富40.00%的股权;向宋建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靖远宏达30.01%的股权;向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靖远宏达19.0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将成为高能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28号”评估报告和“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2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阳新鹏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2,590.00万元,靖远宏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3,848.41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阳新鹏富4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000万元,靖远宏达49.0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5,735.44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为46,735.44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柯朋	阳新鹏富40.00%股权	21,000.00	19,000.00	2,000.00
2	宋建强	靖远宏达30.01%股权	15,755.22	12,755.22	3,000.00
3	谭承锋	靖远宏达19.01%股权	9,980.22	7,980.22	2,000.00
合计			46,735.44	39,735.44	7,0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

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7,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5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00.00
合计		17,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和评估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28号”评估报告和“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27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资产	阳新鹏富100%股权	靖远宏达100%股权
账面值(万元)	17,883.97	19,196.42
评估值(万元)	52,590.00	53,848.41
评估增值率(%)	194.06	180.51
交易作价(万元)	52,500.00	52,5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阳新鹏富4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000万元,靖远宏达49.0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5,735.44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为46,735.44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柯朋、宋建强和谭承锋等3名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10.01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9.84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10.27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充分考虑高能环境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15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385,727.87元(含税)。

2020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7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7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鉴于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0.01元/股调整为9.94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5.60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8月4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1.3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6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四)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2020年7月20日,高能环境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07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0.01元/股调整为9.9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9,975,291股,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柯朋	阳新鹏富40.00%股权	19,000.00	19,114,688
宋建强	靖远宏达30.01%股权	12,755.22	12,832,213
谭承锋	靖远宏达19.01%股权	7,980.22	8,028,390
合计		39,735.44	39,975,291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10,897,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440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4,300	73,699,08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6,400	42,999,840	6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205,100	49,999,560	6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1,600	3,300,960	6
合计		10,897,400	169,999,440	-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另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12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发行的股份还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期数	锁定条件	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0年度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期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的10个工作日起可解锁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30%扣除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1年度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期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的10个工作日起可解锁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30%扣除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2年度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期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的10个工作日起可解锁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40%扣除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阳新鹏富/靖远宏达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80%,则柯朋/宋建强/谭承锋作为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补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12个月并按照下一限售期间锁定股份进行处理。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进一步承诺并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人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应保证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质押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对应当年可解锁股份的比例,以确保本人拥有充足的股份履行潜在股份补偿义务。且在签署正式质押协议前10个工作日内需向上市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拟签署的质押协议文本(质押协议中应明确规定: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且在业绩承诺期内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质权人处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质押股份数量减去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待取得上市公司董事长签署的书面同意函后,方可签署质押协议。质押协议签署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应将质押协议原件报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要求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降低股权质押的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交易对方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配套发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当保证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理团队、资产或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

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在过渡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手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资产处置,亦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前,截至2020年7月31日,高能环境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卫国	151,168,373	19.03	流通股
2	许利民	34,671,744	4.36	流通股
3	刘泽军	31,808,660	4.00	流通股
4	向锦明	22,979,840	2.89	流通股
5	柯朋	19,114,688	2.41	限售股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58,000	2.11	流通股
7	李兴国	16,755,504	2.11	流通股
8	宋建强	12,832,213	1.62	限售股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1,999,925	1.51	流通股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9,999,663	1.26	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2020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卫国	151,168,373	18.74	流通股
2	许利民	34,671,744	4.30	流通股
3	刘泽军	31,808,660	3.94	流通股
4	向锦明	22,979,840	2.85	流通股
5	柯朋	19,114,688	2.37	限售股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58,000	2.08	流通股
7	李兴国	16,755,504	2.08	流通股
8	宋建强	12,832,213	1.59	限售股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1,999,925	1.49	流通股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9,999,663	1.24	流通股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卫国。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2019年11月4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3、2020年1月14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4、2020年2月17日,高能环境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5、2020年3月29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20年4月14日,高能环境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7、2020年6月8日,高能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1、2020年6月24日,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阳新鹏富40%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阳新鹏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59149487 39)。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阳新鹏富成为高能环境全资子公司;

2、2020年7月6日,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靖远宏达49.02%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靖远宏达《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 70XE)。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靖远宏达成为高能环境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8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0年7月2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94,492,832元,股本人民币794,492,832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9,975,291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94,492,832股。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年8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8-22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8月6日12:00时止,参与认购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 29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保证金共计71,000,000.00元。截至2020年8月12日15:00时止,4家获配投资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西南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020年8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23号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8月12日止,参与高能环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 29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169,999,440.00元。

2020年8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高能环境实际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97,400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169,99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73,561.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725,878.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89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51,828,478.40元。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2019年11月4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3、2020年1月14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4、2020年2月17日,高能环境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5、2020年3月29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20年4月14日,高能环境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7、2020年6月8日,高能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4,300	73,699,08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6,400	42,999,840	6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205,100	49,999,560	6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1,600	3,300,960	6
合计		10,897,400	169,999,440	-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5.60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8月4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1.3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6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4、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44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73,561.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725,878.40元。

5、锁定期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配套发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验资情况

1、验资情况

2020年8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8-22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8月6日12:00时止,参与认购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 29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保证金共计71,000,000.00元。截至2020年8月12日15:00时止,4家获配投资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西南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020年8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23号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8月12日止,参与高能环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 29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169,999,440.00元。

2020年8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高能环境实际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97,400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169,99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73,561.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725,878.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89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51,828,478.40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0,897,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440元,发行对象最终为4名。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4,300	73,699,08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6,400	42,999,840	6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205,100	49,999,560	6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1,600	3,300,960	6
合计		10,897,400	169,999,44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10,897,400股,发行对象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和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计4家,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4,724,300股

限售期: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756,400股

限售期:6个月

3、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0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205,100股

限售期:6个月

4、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0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11,600股

限售期:6个月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顾问签署协议明确了财务顾问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7、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897,400股

发行价格:15.60元/股

2、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